



201719111007

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ZJ[2022-12]905 号 (3)

委托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固体废物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 月 10 日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有关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向本公司查询时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**MA**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技术负责人：周伟斌、潘文波

质量负责人：程华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

科技大楼第五层

邮政编码：510300

联系电话：020-87685032

传 真：020-87685810

编写: 黄子妹

复核: 罗斌

审核: 江以新

签发(签名): 罗斌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质量负责人

部长

其他:

签发日期: 2023年1月10日

采样人员: 何文锐、王 铎、肖钰棠

分析人员: 郑 智、覃桦清、许秋丽



1 受测方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
名称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地址	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(县道680北侧)
联系人	聂钟凯
电话	0759-6818807
主要作业设备	1台500吨/天倾斜往复逆推式机械炉排炉、1台9MW发电机组
固废治理情况	炉渣分选综合利用处置。

2 检测内容

2.1 检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	采样日期
固体废物	出渣间 (炉渣)	浸出液污染物分析[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总铬、铬(六价)、硒] (采集1份样品)	2022-12-02

2.2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型号(编号)	
固体废物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铍、镉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2 µ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Kylin-S12(ZJ202003008)	
	硒		0.10 µg/L		
	砷		0.10 µg/L		
	铬(六价)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280(ZJ201705004)	
	铜	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1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(ZJ201803001)	
	锌		0.01 mg/L		
	铅		0.03 mg/L		
	镉		0.01 mg/L		
	铍		0.004 mg/L		
	钡		0.06 mg/L		
	镍		0.02 mg/L		
	总铬		0.02 mg/L		
采样	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/T 20-1998		/		/

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。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4 评价标准

检测类型	评价标准
固体废物	炉渣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表1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。
备注	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5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：2022-12-02 分析日期：2022-12-05~08 单位：mg/L (标注除外)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达标情况	
出渣间 (炉渣)	GF221202102	深灰色、 臭味、 颗粒状	浸出 液污 染物 分析	汞	ND	0.05	达标
				铬(六价)	0.012	1.5	达标
				铜	0.22	40	达标
				锌	0.50	100	达标
				铅	0.19	0.25	达标
				镉	ND	0.15	达标
				铍	ND	0.02	达标
				钡	0.56	25	达标
				镍	ND	0.5	达标
				砷	0.00015	0.3	达标
				总铬	ND	4.5	达标
				硒	0.00017	0.1	达标

备注：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以下无正文

中加检测SINO-CAN

